

29个重点项目撬动金额近560亿元 京港携手一批合作成果落地

本报特派记者 赵语涵

晨光微露，轻洒在繁华的维多利亚港畔，京港合作的乐章再次奏响。昨天上午，第二十八届北京·香港经济合作研讨洽谈会(以下简称“京港洽谈会”)在香港会议展览中心拉开帷幕。2天的会期内，设置开幕式、主题推介、13场专题推介及投资洽谈等环节。开幕式后的重点项目签约环节，29个京港合作项目签约，涉及金额近560亿元。

29个重点项目结出合作硕果

重点项目签约是历届京港洽谈会的重要看点。本次大会签约项目29个，涉及金额559.76亿元，项目涵盖科技服务、商业服务、金融、生物医药、人工智能、文化旅游、城市更新、基础设施建设、清洁能源、商贸物流、智能网联汽车共11个合作领域。

“这次我们与冠忠巴士集团签约了关于自动驾驶落地香港的合作项目。”不久前刚刚在港股上市的北京文远知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正计划在香港大展业务宏图。文远知行副总裁罗琳表示，赴港上市是公司开启全球新篇章的起点。此次签约后，在自动驾驶小巴业务上，公司计划三年内实现在港落地200台；在自动驾驶出租车业务上，双方将共同推广基于吉利GXR平台的L4级自动驾驶出租车(左舵车型)，初期将部署于香港机场，逐步拓展至大屿山周边区域等。此外，文远知行正与吉利合作研发适应香港市场的右舵版GXR车型，计划于2026年投入运营。预计未来三年内，文远知行在港投入运营的自动驾驶车队规模将超过500台，总投资额不低于10亿元。

当天签约的项目还包括北京城建集团与香港国际机场顾问有限公司关于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肯尼亚三项机场建设合作项目，香港数码港管理有限公司与明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明略科技国际总部入驻数码港项目，华富建业金融集团与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设立私募基金合作项目，香港特普勒国际有限公司与北京新陆港集团关于投资物流产业合作项目等。

金融人才科技等领域合作加深

昨天下午，围绕金融合作、人才交流、科技创新等主题的多场专题活动举办，京港两地合作在多领域深化落地。

在金融专题推介活动上，4项京港金融成果发布：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发布《2025外资资管机构北京发展指南》；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发布《支持企业出海综合服务方案》；汇丰银行发布助力北京地区企业出海赴港金融服务案例与成果；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与北京首农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框架协议。

在人才交流专题活动上，北京海外学人中心携手香港北京高校校友联盟、香港科学园，联合启动联系北京·全球创新服务网络(GNIS)香港节点建设。同时，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家联盟与中国北京(海淀)留学人员创业园强强联合，共同打造“京港企业出海服务平台”，将为企业提供涵盖政策咨询、市场研究、法律财税、投融资对接、海外市场拓展等全链条服务。此外，北京双高国际人力资本集团与香港新华集团签署合作协议，共建“京港人才商企服务合作平台”。

在科技创新中心专题活动上，北京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与香港贸易发展局续签《深化京港科技协同创新合作备忘录》，进一步巩固京港科技合作机制；香港工业总会与中关村京港澳青年创新创业中心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第八届“京港青创杯”创业大赛总决赛精彩上演，通过京港两地选拔赛的激烈角逐，8个优秀创业项目进行路演展示，覆盖人工智能、生命健康等前沿科技领域。

《您的声音》香港首映彰显治理智慧

除了经贸与科技议题，本届大会也注重人文交流与城市形象的塑造。接诉即办纪录电影《您的声音》昨天下午在香港铜锣湾举行首映式，通过真实故事展现北京城市治理的温度与智慧，增强香港及国际社会对北京营商环境与公共服务水平的认知。

影片以北京这座拥有超过2100万常住人口的超大型城市为背景，聚焦北京“12345”市民热线接入的市民诉求电话，精心串联起胡同停车难题、老楼加装电梯纠纷、话务员成长历程、外国记者实地调研以及应急抢险等七个真实且鲜活的故事。“电影里的故事仿佛就发生在我们身边，展现出的城市治理模式既先进高效，又非常人性化，值得借鉴。”一位观众感慨道。

首映结束后，影片总导演徐洁勤与主演刘媛又来到香港城市大学，与师生们进行分享交流。看过影片后，不少同学感触很深，认为这种高效、透明的政民互动模式令人印象深刻。在交流过程中，同学们主动探讨起其背后对香港的启发，现场气氛热烈而融洽。

京津冀社保“同事同标”增至21项

新增企业注销、养老待遇证明等6项高频业务

本报讯(记者 代丽丽)近日，根据《京津冀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协同合作协议(2023—2025年)》有关要求，京津冀三地联合发布《京津冀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同事同标”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第二批)》的通知，在首批15个“同事同标”事项的基础上继续扩围，新增6个事项，进一步推进京津冀社会保险经办业务协同，规范统一经办服务标准。至此，京津冀社保公共服务“同事同标”事项已达21项。

本次新增的6个事项聚焦社保高频业务，包括企业注销登记、养老待遇证明查询打印、工伤跨省异地就医直接清算申请、失业保险金申领、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在三地办理上述社保服务事项时，可实现“同事项名称、同受理标准、同申请材料、同办理时限”，提升办事体验。

同时，三地还同步编制了第二批“同事同标”事项办

事指南，规范明确了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方式、办理材料、办理时限等内容。办事人员可在北京市人社局官网(https://rsj.beijing.gov.cn/)的“公示公告”栏目查阅相关的办事指南。

下一步，京津冀人社部门将进一步优化社保公共服务，持续推进三地社保经办协同发展，打造企业群众满意度更高、获得感更好的社保服务环境。

本报社会观察

政策有规定 落地有难度

护理假何时不成纸面福利

本报记者 李媛媛



一边是生病住院的父母，一边是无法脱身的工作，两难困境让不少中年职场人陷入焦虑，本月起正式施行的新版《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中增加陪护假(护理假)制度，尝试破解这一矛盾。事实上，这样的做法在全国并非首创。近年来，北京、天津、陕西等多地陆续出台类似政策，但实际落地却频频受阻，导致假期似乎成了“纸面福利”。

困境

分身乏术负担重 顾虑重重休假难

“妈妈脑梗入院，当时爸爸身体好，他在医院陪护，我白天上班，晚上去医院看一眼。”身为80后单身的独生子女，徐雅(化名)没想到，仅仅过了一个多月，爸爸也突发脑梗，由于妈妈身体不好无法陪护，只能自己上阵。

爸爸出院没多久，她又听妈妈说看东西重影，于是赶紧请假回家带妈妈去看急诊，“大夫怀疑是脑梗引起的，还得住院全面检查。”就这样，徐雅不得不再次陪护。“虽然有年假，但工作也真是忙，本来单位人手就不够，我这还得请假，‘请假羞耻感’上来了！”

徐雅将自己的经历发布到社交平台，迅速引发共鸣。同样是80后独生子女的网友感同身受，“我爸脑出血4次，心脏做了两次支架，还做了1次颈动脉剥离术，每次住院都是半个月；我妈患尿毒症，需要肾透析。我两边照顾，还要上班，养两个孩子。”

看到不少网友肯定陪护，徐雅直言，“我特别了解我的父母，他们肯定不愿意，说下次不舒服也不吱声了，父母最需要的是儿女的陪伴。”

作为过来人，曾经在医院陪护的林静(化名)不禁感慨，“就算找护工，住住也很难真正放心。”林静还记得，之前与母亲同病房的一位老人因骨折住院，女儿工作繁忙，请来护工照顾。夜里，老人因术后疼痛忍不住呻吟，结果被护工厉声呵斥。

后来老人有尿意想叫护工帮忙，护工半天不理，急得老人直拍栏杆。林静实在看不下去，过去叫醒了护工，对方满脸怨气，老人又是一通数落。“老人因脑梗存在语言功能障碍，一肚子委屈却说不出口，那一刻她肯定希望女儿陪在身边。”

独生子女能休护理假？徐雅专门打听过了。“据说会影响年终奖，影响多少还不确定，还是先可着年假休。”不过，她发现休年假也好像“欠单位似的”，领导都不太愿意，“一次最多休5天，不能和小长假连休，休期间也要带着工作走，当月绩效还会受影响。”

除了影响收入以外，还有人担心频繁请假会导致“丢饭碗”，理论上独生子女可以休护理假，但从没见过谁休过，再加上公司随时要裁员，实在不敢休。“去年母亲住院时，在私企工作的郑佳(化名)内心备受煎熬。“平时工作本来就是‘僧多粥少’，请假意味着把机会拱手让人，再回来时位置可能已经被替代。”

细则

5天到20天不等 非独也需护理假

关于护理假究竟有何规定？记者梳理发现，尽管多个省市相继试水，但具体执行细则各不相同。

在假期天数与适用对象方面，目前多数地区已实现独生子女与非独生子女全覆盖，仅在护理假的时间长短上有所区分。例如，《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规定，老年人患病住院治疗期间，其赡养人可以享受每年累计不超过5个工作日的陪护假。赡养人为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所生的独生子女的，可以享受每年累计不超过7个工作日的陪护假。在天津，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患病住院的，其子女所在单位给予独生子女每年累计20日、非独生子女每年累计10日的护理假。

而根据《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护理假仅针对独生子女。“目前北京市仅规定独生子女每年享有10天老人的护理假，实际上非独生子女也需要这样的假期。家里老人生活了，子女们也需要上班，有的子女还和老人在一个地方生活，护理的压力可能仅由老人身边的一个子女承担，子女自己还有小孩要照顾，时间压力比较大，请尽快取消护理假对于独生子女的限制。”此前，一名网民在人民网“领导留言板”上的留言，道出了非独生子女家庭的无奈。

适用条件的界定上，北京也与其他地区有所差异。记者了解到，上海、天津等多地均以“老年人患病住院”为前提，四川进一步限定“不能自理”，而河北则明确“需要二级以上护理”。此外，陕西等地还对父母年龄有限制，要求“独生子女父母男方年满60周岁”。

相比之下，北京的政策不仅未设定父母年龄门槛，也未要求必须“患病住院”，而是以“需要护理”为核心认定标准。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在北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的政民互动中答复有关护理假的提问时表示：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住院证明、相关部门的失能评估结果等均可作为单位认定的依据，具体由单位通过修改完善本单位休假管理制度来认定。

至于休假期间的待遇问题，各地均明确“带薪休假”原则。其中，上海明确“陪护假期间的工资，按照本人正常出勤应得的工资发给”。四川则规定，“护理照料期间工资福利待遇不变。”不过，也有部分地区并未在相关政策中写明，为用人单位执行留下弹性空间。

破局

补贴挂钩减负担 落实休假留人才

既然有明文规定，为何仍难以落实？记者致电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律师表示，现阶段护理假多在地方性法规中体现，国家层面上没有法律法规对护理假做出明确规定。相关表述多为提倡性，而非强制性，地方性法规也没有对用人单位不执行护理假的具体罚则，所以约束力有限。

“护理假制度是对人口老龄化的积极回应，但落地过程中还面临一定的困难和挑战。”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健康学院院长杜鹏谈到，对于用人单位来说，护理假可能会带来两方面影响。一是员工休假期间，需要继续提供工资福利待遇。二是员工离岗难免影响日常运转，如需其他人临时顶替，可能带来额外开支。“一些中小企业本身运营压力大，再加上人手紧张，因此缺乏执行力，导致护理假难以从纸面走向现实。”

在他看来，护理假要想真正落地，还需要在成本共担上多下功夫。“可以将用人单位落实护理假的情况与税收减免、财政补贴等挂钩，降低用人单位的执行成本，使其愿意支持、敢于落实，逐渐形成政府、单位、个人的责任合力，让子女尽孝有政策支持，老人照料有制度保障。”

针对网民提出的政策优化诉求，北京市民政局在答复时提到，近年来，持续开展《北京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修订研究，积极向立法部门提出《条例》修订建议，目前《条例》修订工作已被列入第十六届市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二类项目。后续会继续加大推进力度，会同相关部门深入调查研究，进行政策评估与实施论证，协调市司法局、市人大法制办等相关职能部门，努力向前推进《条例》修订工作，切实保障老年人受照顾的权益。

“下一步，还要加大政策普及力度，让更多人了解护理假。同时加强宣传引导，让用人单位认识到护理假不仅是社会责任，也是提升员工忠诚度的重要举措。”杜鹏提出，长期来看，还需要构建多元化的养老照护支持体系。

“护理假本质上是一种紧急措施，对于患重病、长期住院的老人来说，仅靠子女几天的陪护远远不够，必须依靠制度性安排。”他认为，长期护理保险可以与护理假形成互补，构建起短期陪护与长期保障的双重支撑。此外，逐渐完善陪诊助医服务，也能减轻子女的负担。“老人陪护不是单一家庭的事，而是整个社会的事。只有构建起全方位、多层次的支持体系，才能有效推动问题解决。”

10月新能源车销量占比首超50%

本报讯(记者 赵语涵)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近日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今年1至10月，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继续实现较高增长。其中，10月份新能源汽车月度新车销量首次超过汽车新车总销量的50%。

数据显示，10月汽车产销分别完成335.9万辆和332.2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2.1%和8.8%。1至10月，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769.2万辆和2768.7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3.2%和12.4%。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副秘书长陈士华表示，10月汽车月度产销再创新高，前10个月产销量超过预期，今年汽车总销量预计将超过3400万辆。从趋势上看，下半年月度销量增幅加快，与经济、企业新产品加快投放市场，以及政策支持等因素相关。

乘用车领域，10月乘用车产销

分别完成299.5万辆和296.1万辆，环比分别增长3.3%和3.6%，同比分别增长10.7%和7.5%。1至10月，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2423.7万辆和2420.9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3.5%和12.9%。

商用车领域，10月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36.4万辆和36.1万辆，环比分别下降3.3%和1.9%，同比分别增长25.4%和21%。

新能源方面，10月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77.2万辆和171.5万辆，同比分别增长21.1%和20%，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51.6%。1至10月，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301.5万辆和1294.3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3.1%和32.7%。

陈士华表示，出口增速比国内产销增速更快。1至10月，新能源汽车出口首超200万辆，新能源成为拉动当前汽车出口的重要因素。

成人健康体检项目推荐指引发布

规范心理评估、慢病筛查等标准

本报讯(记者 柴喆)国家卫健委近日发布成人健康体检项目推荐指引，明确成人健康体检基本项目，慢性病风险筛查及心理健康评估等项目标准，进一步规范健康体检行为，维护受检者健康权益。

指引适用于18岁及以上的成年人群健康体检。指引明确，健康体检项目主要包括健康体检表、自测问卷、基本体检项目、慢性病风险筛查项目等部分。健康体检表自测问卷用于了解受检者基本健康状况，涵盖既往史及家族史、生活方式信息和心理健康状况等，对疾病风险进行初步评估。

基本体检项目涵盖体格检查、实验室检查和辅助检查。其中体格检查包括身高、体重、血压等一般检查，以及内科、外科、眼科等物理检查；实验室检查包括血常规、

尿常规、肝功能等常规和生化检查；辅助检查则包括心电图、放射检查、超声检查等，并明确40岁以上人群应增加肺功能检查、骨密度检测。

慢性病风险筛查项目则对应存在心脑血管疾病、常见恶性肿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等疾病风险的人群，根据相应筛查与早诊早治方案，增加个性化深度检查。

国家卫健委医政司有关负责人介绍，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健康中国建设的全面推进，我国全民健康素养水平不断提高，社会公众对健康体检的关注和需求日益增长。指引的发布将进一步规范健康体检行为，维护受检者健康权益，促进健康体检事业发展。

医疗服务同时满足三种情形适用“消法”

患者遭遇欺诈可主张“退一赔三”

本报讯(记者 徐慧瑛)医疗服务中哪些情形属于消费行为？患者能否主张“退一赔三”惩罚性赔偿？近日，北京三中院通报近三年来涉医疗领域消费欺诈案件审理情况，明确消费型医疗纠纷不仅可适用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还可优先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从而加强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促进医疗服务市场规范经营。

三中院副院长朱平介绍，2022年1月至2025年10月，三中院共审结医疗纠纷案件310件，其中涉及消费欺诈的案件59件，呈整体上升趋势。相关纠纷主要集中在营利性医疗机构，尤其是未纳入医保定点、实施自主定价的机构。其中，部分医疗机构存在虚构资质、夸大医生专业背景和治疗效果、虚假宣传、诱导

过度医疗等行为，侵害患者知情权和公平交易权，且患者举证难度较大。

为进一步明确规则，三中院提出，同时满足以下情形的医疗服务可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一是医疗机构为营利性机构；二是所提供医疗服务自主定价、费用由患者全额承担；三是医患关系基于自愿签订合同，不属于法定必须接受的紧急救治类服务。在符合上述条件的情况下，患者有权在遭遇欺诈时主张“退一赔三”惩罚性赔偿。

法院强调，准确认定“欺诈”是适用惩罚性赔偿的前提，即医疗机构须存在故意告知虚假信息或隐瞒真实情况，并造成患者实际损失。对无事实依据的过度索赔，法院不予支持。

防汛高风险地区村庄民宅设计要点发布

鼓励设置屋顶避险平台

本报讯(记者 陈雪柠)昨天，记者从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获悉，《防汛高风险地区村庄民宅设计要点(试行)》已于日前印发，为防汛高风险地区村庄民宅的建设、改造及使用提供技术参考。《要点》鼓励设置民宅避险平台，具备条件时，一至二层屋顶宜设置可上人平台，灾时可作为临时避险场所，拓展应急避险空间。

在防汛高风险地区，村庄民宅的科学设计对提升防灾减灾能力至关重要。此次印发的《要点》适用于北京山区、浅山区等汛期山洪易发高发区域村庄民宅的建设、改造及使用管理，平原地区河道周边及地势低洼、洪涝风险较高的地区也可参考使用。

《要点》明确，宅基地选址应符合村庄规划对防洪等安全要求，避让地质灾害隐患点、洪涝风险区，避让河道管理范围并尽可能远离河道，留足河道行洪空间，严格控制切坡建房。对于选址危险及风险隐患的，应开展洪水影响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安全论证，并根据论证意见采取必要的工程除险措施。

从整体布局看，村庄民宅应顺应水流方向，减少对洪水的阻碍，保留洪水宣泄通道。从基地高差看，宅基地宜高于周边道

路，民宅室内标高应高于宅基地。临近行洪通道的民宅室内标高应适当抬高，但不得影响行洪通道畅通。根据《要点》，临近兼做行洪通道的村庄道路的宅基地，与村道之间宜设一定高度的挡水墙，挡水墙宜采用钢筋混凝土整体浇筑或浆砌石砌筑，墙高一般为0.8米至1.2米。临近兼做行洪通道的村庄道路交汇处的院墙转角宜采用圆弧形设计，以减少水流冲击和杂物淤积，院门和户门口宜安装可拆卸式挡水板。紧邻山体或陡坡的民宅，宜通过增设挡土墙等方式提升安全。

值得关注的是，《要点》鼓励设置民宅避险平台。临水沿河区域的民宅宜为二层建筑，并设置屋顶避险平台，屋顶避险平台可视条件利用一层或二层可上人屋面进行设置，并配备楼梯或坡道。该平台平时可用于晾晒，汛情时可作为临时避险场所。避险平台宜加设临时避雨构架平台和安全栏杆，可配备应急电源和通讯设备。对于高龄居民或行动不便人群的住宅，可结合适老化和无障碍设计要求，增设扶手、防滑踏步，必要时设置缓坡道或升降设施，提高避险平台的可达性和安全性。